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短信及电邮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利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利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利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